

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尤明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炜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拟以现有总股本1,997,263,45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26,345.3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38.66%。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开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津劝业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津融集团	指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开企管	指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金开企管的一致行动人
金开有限、国开新能源	指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开智维	指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千瓦（KW）	指	功率单位，1 千瓦=1000 瓦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电站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开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YOC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YOCO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波	张宇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话	010-50950528	010-50950528

传真	010-50950529	010-50950529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ir@nyocor.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网址	www.nyocor.com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劝业、津劝业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 B、E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克念、元德江
	持续督导的期间	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至 2023 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涛、马磊
	持续督导的期间	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至 2023 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 B、E 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袁晨、王宝生
	持续督导的期间	重组完成当年至 2023 年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08,086,066.52	1,542,700,695.55	1,542,700,695.55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680,905.28	372,470,571.60	372,242,132.56	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753,402.35	362,764,663.85	362,536,224.81	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95,609.76	1,860,026,666.34	1,860,026,666.34	-59.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0,390,350.68	8,369,224,503.82	8,371,365,239.84	5.99
总资产	33,277,093,218.95	32,694,922,572.36	32,693,792,144.55	1.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0.24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7.23	7.23	减少1.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7.05	7.04	减少1.6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06,950股，募集资金净额2,674,131,517.90元，公司净资产总额增加，但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导致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公司于2023年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于 2023 年以前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0.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026.49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122,005.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3,492.79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701.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2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00.21	
合计	47,927,502.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新能源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管理、市场多线发展，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6.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核准装机容量 5,920 兆瓦，并网容量 4,264 兆瓦，分别同比增长 13%、23%，其中光伏项目并网容量 2,922 兆瓦，风电项目并网容量 1,217 兆瓦，储能及生物质项目并网容量 124 兆瓦。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业所处行业为光伏及风力发电行业。

1、政策支持新能源发展稳定有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点工作加速推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是电力行业落实以上重点任务的首要抓手和共同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次会议上首次提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蓝图逐渐清晰，持续大力发展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任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23 年我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 1.6 亿千瓦左右，完成后将再创新增装机历史新高；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2030

年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2045 年新能源逐步成为装机主体电源，2060 年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结构主体电源，新能源发展的前景广阔。

2、经济复苏拉动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

2023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3,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及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2.1%、4.4%、9.9%、1.3%，对新增用电量的贡献率分别约为 3.0%、59.7%、33.5%、3.8%。第二产业仍是用电增长的主力，但增速低于全社会平均增速，主要受内需不足、企业去库存影响，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1%、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同比仅增长 2.5%；第三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餐饮业、旅游业的复苏。分地区看，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7%、2.3%、5.7%和 4.8%，对新增用电量的贡献率分别约为 45.8%、19.1%、29.6%和 5.4%，东部地区仍是拉动用电量增长的主力。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达到 9.1 至 9.2 万亿千瓦时。

3、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超计划推进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风电装机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太阳能发电装机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9.8%，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增速分别高于 2022 年全年增速 2.5 及 11.7 个百分点；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分别为 2,299 万千瓦、7,842 万千瓦，合计新增超过 1 亿千瓦，达到《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年度目标的 63%。从发电量看，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41,6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其中风电增长 16.0%，太阳能发电增长 7.4%；从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看，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733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44 小时，其中，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23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83 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658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32 小时。

4、电力市场运行进一步规范丰富

市场化交易电量稳步增长，2023 年 1-6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6,5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5%，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安徽、北京、重庆、四川、上海、河北、广东、山东、河南、江西等地陆续下发了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峰谷时段、电价浮动机制。电力现货交易不断取得新进展，第一批电力现货试点已经进入连续结算试运行，第二批试点均已全部启动模拟试运行，除 12 个试点省份外，宁夏、江西、湖南、陕西、重庆等地开展首次调电试运行，河北南部电网已完成电力现货市场多次模拟试运行。

5、新能源行业竞争格局日趋复杂

以“五大六小”电力投资企业为代表的中央企业是国内新能源电站开发的主力，A 股上市公司中涵盖新能源电站建设运行业务的公司超过 40 家。随着新能源行业的热度高涨，进入新能源赛道的企业快速增长。地方政府加大新能源投资力度，2023 年上半年，广西能源集团及贵州能源集团先后成立，至此几乎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拥有一家大型能源国企，大力发展新能源已成为相关能源国企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6、新技术新业态为新能源发展注入长远动力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发展 27 条，未来将逐步解决新能源发电大量接入电力系统带来的不稳定、不确定性问题。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发展新能源和水能功率预测技术，统筹分析有关气象要素、电源状态、电网运行、用户需求、储能配置等变量因素；加强规模化新能源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弱送端系统调节支撑能力，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发电的可靠并网及有序消纳，保障新能源资源充分开发。此外，绿氢、新型储能、绿氨等新技术的顶层设计、技术研发、试点示范、应用场景、产业链布局等逐步完善，为新能源大规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整体业务层面，公司通过将科学规划和业务发展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推动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和内部工作机制，确保各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有制度可依，各项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在项目投资方面，以全流程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以投资业务手册为规范指引，通过投资方法、标准、流程、权限等制度的建设，构建投前尽调、投中监督、投后评价及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素质的员工

公司管理团队基本具有头部金融机构或电力央企履历背景，熟悉新能源电力行业规律与业务模式，能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把控新能源电力投资风险；同时熟悉资本运作与金融创新工具的使用，有效整合股东和合作方的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探索适合公司的多元化发展道路，为公司的发展引领方向。公司一直坚持“金融+实业”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现有员工主要来源于能源行业、金融机构及咨询机构，目前拥有博士 4 名，硕士 124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 29%。

（三）生产运维安全有序，项目成本严格控制

公司在生产运维工作中一直致力于开发创新，坚持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依托丰富的电站管理经验，围绕新能源行业发展，立足于大数据智能平台，为电站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服务，促进公司运维工作标准化、专业化和数字化，保障电站发电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在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加强质量成本控制、加强工期成本控制，树立全员经济意识、成本意识，确保工程成本在预算估计的范围之内，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入手加以良好管控，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利润空间。

公司开发建设的宁夏卫钢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获得“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与“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应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项目”6 项、“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 7 大项 14 子项、“电力建设五新技术”24 项，高标准通过电力建设新技术应用评价，先后取得“光伏组串 IV 在线智能诊断技术的研究”等三项科技成果，获得中电建协六项质量管理成果奖，整体工程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四）加速“数智”转型，打造智慧型企业

公司数字化工作坚持以赋能主业为核心，以统一的技术基础实现低成本、短周期的建设模式，从内部数字化成果孵化市场化产品机会，实现业务机遇拓展和新的业务增长点。2023 年，公司计划完成生产数字化系统在所属电站的全面覆盖，增强人工智能辅助的规则研判，进一步缩短消缺时长从而降低故障损失。同时，为了主动应对电力改革加速的市场变化，紧跟业内先进企业的步伐，公司已加大在交易功率预测、电力供需和价格预测方面的投入。

（五）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绿电交易，把握增量收益

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改革，于 2022 年开始组建电力交易团队，持续提升交易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区域电力辅助服务、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市场，并结合实际参与绿电交易、碳排放交易等，在提高项目增量收益的同时也为项目开发经济性分析积累基础数据。公司在致力于拓展传统电力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合营公司和参股投资，更好地参与到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和碳中和及服务领域的创新业务，不仅能够满足用户对能源的多元化需求，还能够推动公司业务更深入地向电力市场延伸。

（六）资信状况良好，资金保障能力强

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稳定的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强。在过去几年中，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建立了稳定且高互信度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形成了优质的企业信誉。公司充分利用好银行及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差异化业务优势，围绕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科学使用

各类金融工具，高效开展融资及资金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了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多元化，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国内外依然面临复杂多变的挑战。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和局部冲突持续加剧，全球经济持续面临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国内经济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在此背景下，公司秉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面对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和国内形势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持续推动改革发展，抓牢各项任务落地，紧紧围绕“三条曲线”战略布局，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经营指标稳定增长。

（一）抓党建、强根基

公司持续加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组织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党建基础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计划性，坚持把政治思想学习贯穿始终。

在深化国企改革，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公司将“两个一以贯之”在实践中更加全面地深化、实化、细化，坚持把党建工作和企业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迸发市场竞争活力，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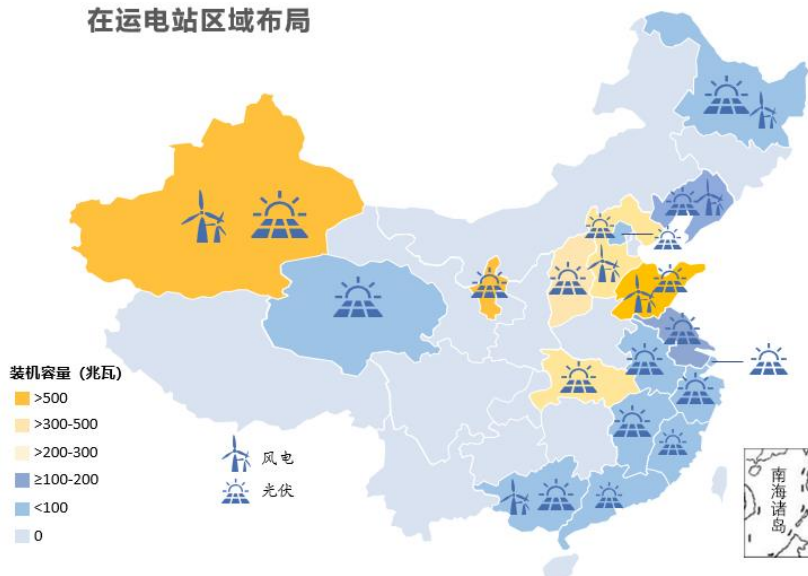
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坚持“严”的主基调，抓住“关键少数”，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党的各方面建设。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氛围。

（二）公司经营指标稳定增长，生物质发电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准装机容量 5,920 兆瓦，并网容量 4,264 兆瓦，分别同比增长 13%、23%。其中，光伏项目并网容量 2,922 兆瓦，风电项目并网容量 1,217 兆瓦，储能及生物质项目并网容量 124 兆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6.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福建光泽凯圣 24MW 生物质项目，生物质电站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公司持续投资优质且多元化的光伏、风电资产组合，积极探索多能互补，完善储能、氢能等资产布局，同时在新材料等协同领域挖掘细分产业投资机会。

公司秉承发展理念，围绕战略规划，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在风光资源丰富、消纳情况良好以及具备电价优势的地区开展布局，目前投资的在运新能源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山西、宁夏、新疆等经济发达或风光资源优良的区域，并对具有资源优势的京津冀地区和消纳优势的中东南地区加大开发投资力度。

在运电站区域布局



（三）进一步统筹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2023 年上半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2 篇、临时公告 42 篇。公司连续三年主动披露 ESG 报告，荣获 Wind ESG 评级 A 等级；二是加强与市场机构及投资者的互动，公司通过积极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问题等形式，不断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三是高度关注董监高专业学习和能力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新任董事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成后续培训，组织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管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政策解读、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专题系列培训；四是重视与行业协会、媒体单位的交流与协同，报告期内公司被增选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常务理事单位，总经理尤明杨被选为常务理事；公司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项，公司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荣获“最具影响力独立董事”奖项，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荣获“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项。

（四）不断加强科研投入、产学研创新融合多点开花

公司围绕新能源、新技术、数字化——“三条曲线”发展战略，通过搭建产学研平台等方式，积极持续推进产业创新。2023 年 6 月，金开有限及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大学、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等共建的“国家能源多模式工业储能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名单》。本次研发中心入选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首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名单，展示了公司立足科研创新驱动、引领业务发展的决心。此外，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与对外经贸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的战略合作，就发展碳市场、嵌入区域碳减排模式等开展深度研究。

（五）推动智慧运维，打造战略管控型、运营高效型和决策自主型的运维团队

公司二级子公司金开智维抓住新能源及信息产业发展契机，结合绿色金融、互联网+、区域售电等创新型业务，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应用与升级，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运维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的智能资产管理服务。2023 年 2 月，金开智维凭借在电站智能运维、数字化运维、能源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斩获光伏行业专属性权威的评选奖项“光能杯”2022 年“最具影响力光伏运维企业”、“最具影响力能源资产管理企业”两项大奖。2023 年 5 月，金开智维依托电站智能运维、数字化运维、能源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优异表现，斩获第七届新能源电站运营及后服务研讨会里程碑“见证者”殊荣。



(六) 着力推进“第三条曲线”发展，数字化智能型企业管理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治理效能，重点发展数字化研发、应用和服务能力，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公司治理和电力资产管理。一是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构建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应用，应对激烈市场竞争。在电力交易领域，研发新能源智慧营销平台，提供智能交易策略和全方位跟踪评价，提升电力交易收益能力。在电力生产运营领域，通过光伏绩效分析和风电智能预警进一步探索资产预测性维护路径，提升发电能力。目前，公司已获得新能源智慧营销平台、贷后监管系统等五项软件著作权，光伏绩效分析系统、风电智能预警信息软件两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审批流程中。二是提升应用能力建设，深化推广使用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保障运营效率。生产集控系统建设和应用获得外部高度认可，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23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评选中，被评选为30个优秀案例之一。三是推进服务能力建设，构建专业数据分析服务团队，推动业务数字化，通过建设统一数据平台，归集业务数据，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8,086,066.52	1,542,700,695.55	10.72
营业成本	682,584,025.38	548,584,675.15	24.43
销售费用	890,713.78	-	-
管理费用	112,783,086.59	97,179,053.71	16.06
财务费用	396,587,138.99	430,859,790.95	-7.95
研发费用	6,265,755.70	2,038,593.98	2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95,609.76	1,860,026,666.34	-5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666,775.97	-1,762,059,705.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47,696.96	219,529,452.54	-453.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电站并网容量高于去年同期，售电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电站并网容量高于去年同期，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均为金开智维产生的销售人员工资，金开智维主要业务集中在2022年7月以后发生，故上年同期未发生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融资利率降低，故财务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软件开发费和课题研究费增加，故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较大，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大部分于去年收回，报告期内收回金额大幅减少；另外报告期内支付供应链业务采购金额以及支付的员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增加，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理财申赎整体体现为净流出，导致投资活动净流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融资借款发生额低于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低于上年同期，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12,766,567.39	2.14	2,624,817,643.04	8.03	-72.85	募集资金陆续支出，长期资产投资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98,194.83	0.90	99,630,642.43	0.30	200.31	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125,007,218.30	0.38	79,011,613.38	0.24	58.2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2,850,217.99	0.16	325,644,439.83	1.00	-83.77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增加
其他应收款	92,232,622.36	0.28	159,675,769.86	0.49	-42.24	收回待退回投资意向金及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0,341,311.00	0.03	-	-	-	应收长期保证金和租赁押金
无形资产	120,187,781.02	0.36	89,658,907.46	0.27	34.05	本期信息化建设推进，各类系统软件采购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160,367.15	3.23	773,837,555.25	2.37	39.07	长期资产预付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应付账款	425,482,196.37	1.28	206,841,946.18	0.63	105.70	应付供应链业务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464,895.00	0.00	1,899,130.00	0.01	-75.52	预收款项确认收入
专项储备	25,852,254.83	0.08	3,115,366.00	0.01	729.83	计提专项储备增加
未分配利润	1,131,752,928.22	3.40	615,072,022.94	1.88	84.00	并网容量增加，利润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 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62 亿，报告期收回对于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2.53 亿，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 1.25 亿，新增确认投资收益 0.66 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收购子公司 1.12 亿元(详见第十节 八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收购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 0.96 亿。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	否	收购	500,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投资款, 股权已登记		3,978,506.07	否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	否	收购	81,431,3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部分投资款		-1,136,878.66	否		
扬光新能源科技(寿光)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	否	收购	30,551,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部分投资款		363,141.70	否		
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是	增资	105,900,000.00	47%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上海华荣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励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树叶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否		
国盛金开(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是	其他	18,900,000.00	9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莎娜、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05-22 至 2028-05-22			-89,327.88	否	2023/05/16	公告编号: 2023

																	23 /0 6/ 22	- 03 5 、 04 1
上海电气(本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	否	增资	95,850,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1,387,324.38	否
合计	/	/	/	333,132,300.00	/	/	/	/	/	/	/	/	/	/	/	/	4,502,765.61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30,642.43	1,162,100.50	-	-	2,878,800,000.00	2,680,394,548.10	-	299,198,194.83
应收款项融资	325,644,439.83	-	-	-	-	-	-272,794,221.84	52,850,217.99
合计	425,275,082.26	1,162,100.50	-	-	2,878,800,000.00	2,680,394,548.10	-272,794,221.84	352,048,412.8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仅金开有限一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明杨
注册资本	182,481.10661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21692319Q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该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金开有限 100% 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开有限合并总资产 332.58 亿元，净资产 80.20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08 亿元，营业利润 5.70 亿元，净利润 5.53 亿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支持政策退坡的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产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相关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长期银行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政策。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属于政策支持的可再生能源的范围。上述鼓励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积极把握政策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同时加大优质资源开发力度，持续开展降本增效。

2. 电力市场风险

新能源项目已进入平价时代，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电力现货交易试点不断增加，跨省区交易比例逐步增长。部分新能源企业选择通过降低电价来获取发电权，即“保量不保价”，项目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改革，持续提升交易能力，通过不同交易策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同时，将利用专业的交易辅助决策工具，更加精准的获取预测报价方案，最终实现电力交易价值，争取项目利润最大化。

3. 利率风险

公司对外负债主要为中长期项目融资，利率基本为挂钩 LPR 浮动形式，受资金市场供需影响较大。融资存续期间，如果 LPR 大幅度上浮，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从而影响整体现金流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政策导向，时刻追踪资金市场利率变化，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以项目现金流为核心，运用多种融资手段，控制综合融资成本。

4. 补贴核查风险

2022 年 3 月份，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底数。自查对象包括电网和发电企业，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要为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自查内容主要从项目的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环境保护(仅限于生物质发电)六个方面进行。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分别正式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司下属电站已有 34 个合计容量 1,824 兆瓦进入第一批名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补贴核查进展情况。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下属部分项目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等文件规定，从事该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5 号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并跟进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4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薛路希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薛路希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薛路希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拟以现有总股本 1,997,263,453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26,345.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 38.66%。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于 2023 年 3 月收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3）08005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缴纳罚款 14.6 万元，项目环评评审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公司子公司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卫环罚字（2023）13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缴纳罚款 38.9 万元。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除上述第一项披露外，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发展战略，以国家“十四五”电力规划部署作为重要支撑，保障清洁能源供应，重视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践行生态保护型开发理念，全面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用行动守护运营所在地的自然生态。公司着眼于新能源的广泛应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提供优质的风电、光电及综合智慧能源，携手商业伙伴降低碳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公司通过分析国家“双碳”及气候变化相关政策、自然灾害类型，结合自身情况识别并评估风险周期、制定应

对措施，以增强公司面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业务弹性，努力减少气候变化因素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坚持科学施工，积极开展保育、修复等补偿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运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公司业务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公司在施工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开展植被恢复，因地制宜布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配合地方防洪库修建工作在生态脆弱区减少土地资源损毁，长期帮助当地的土地复垦工作。此外，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于废弃组件进行回收处置，减少因废弃而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坚持为环境带来积极影响。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内部制度，规范管理业务生产运营及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及步骤，将其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响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战略号召，积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致力于营造共荣的社区氛围，主动关注社会问题，不断寻找与社会共同发展的契合点，积极参与扶贫公益事业。公司建设并持有扶贫电站，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等多种方式，积极反哺项目所在贫困地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津诚资本、津诚二号	1、公司/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的津劝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公司/本单位承诺，对于津劝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公司/本单位支付交易对价部分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若公司/本单位届时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则公司/本单位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尚需满足届时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的约定。5、公司/本单位承诺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对于股份锁定新的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意见，公司/本单位的锁定期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公司/本单位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7、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本单位不会将所持有的津劝业（600821.SH）股份进行质押。					
	股份限售	金开企管	承继津诚资本的相关承诺。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津诚资本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津劝业全资子公司的国开新能源，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津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津劝业及其中小股东利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益。2、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津劝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津诚资本、津诚二号	国开新能源标的资产范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22.02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811.58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348.28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期间，如出现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补偿的情形，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优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2020、2021、2022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津诚资本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国开新能源最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办结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是	否	部分产权证书办理进度不及预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	

			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结取得在该土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本承诺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因租赁土地程序存在瑕疵或租赁使用的建筑物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等事宜导致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3）
	解决关联交易	津融集团	1、公司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津融集团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投融资等业务。上市公司金开新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公司及以上主体与金开新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公司	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就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诺如下：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1 家投资人	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辞任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与英利发展的关联交易额为 359,524,855.08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自然人莎娜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国盛金开(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3-035)。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3-041)。

(2)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原名“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新增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峡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和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1年6月，江峡基金下设的专项子基金睿清(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清基金”)成立。2021年7月，公司与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长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三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并于2022年4月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江峡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三峡资本因受国资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影响，无法继续开展基金合作，而提出退出基金的请求，公司基于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合作方协商一致，同意江峡基金以非现金分配形式将其持有的专项子基金睿清基金份额分配给江峡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30,484.69	2018-05-24	2018-05-24	2028-05-24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0	不适用	是	合营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85,267.50	2018-04-04	2018-04-04	2028-04-04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0	不适用	是	合营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9家子公司	7,725,555.56	2021-12-30	2021-12-30	2031-12-31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0	保证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	10,624,000.00	2022-06-22	2022-06-22	2032-06-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0	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属13家子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3-2	2023-3-2	2028-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0	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	3,249,000.00	2023-3-8	2023-3-8	2032-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0	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8家子公司	5,665,800.00	2023-3-23	2023-3-23	2032-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0	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	4,136,000.00	2023-6-26	2023-6-26	2032-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0	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3,050,8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4,716,107.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3,694,098.2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700,008,901.7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774,725,009.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8.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2,311,330,667.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0,120,918,319.9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2,432,248,987.2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均为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对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以持股比例为限对联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

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中分别包含 425,000.00 欧元和 565,625.00 欧元，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 1 欧元 = 7.8771 元人民币换算金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687,774	35.88				- 460,906,950	- 460,906,950	255,780,824	12.81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89,078,638	14.47				- 100,000,000	- 100,000,000	189,078,638	9.47
3、其他内资持股	427,609,136	21.41				- 360,906,950	- 360,906,950	66,702,186	3.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0,515,119	20.55				- 343,812,933	- 343,812,933	66,702,186	3.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094,017	0.86				- 17,094,017	- 17,094,017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1,280,575,679	64.12				460,906,950	460,906,950	1,741,482,629	87.19

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80,575,679	64.12				460,906,950	460,906,950	1,741,482,629	87.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97,263,453	100.00						1,997,263,45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9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份460,906,95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189,078,638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年8月28日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66,702,186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年8月28日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68,376,06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54,666,66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53,435,89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51,384,6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82,051	51,282,05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李伟	17,094,017	17,094,0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7,094,017	17,094,0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17,094,0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4,017	17,094,0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5,585	13,385,58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9日
合计	716,687,774	460,906,950		255,780,824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2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9.47	189,078,638	无		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6.72		无		国有法人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1		无		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42		无		未知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3.34	66,702,186	无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3.15		无		未知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2.75		无		国有法人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2.68		无		未知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2.57		无		未知
中金公司—陈学军—中金启飞1号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1	2.57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8,01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人民币普通股	68,376,0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人民币普通股	62,877,358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4,918,156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人民币普通股	53,435,897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人民币普通股	51,384,615		
中金公司—陈学军—中金启飞1号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1		人民币普通股	51,282,05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10,478		人民币普通股	30,610,4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43,216		人民币普通股	26,343,2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2023年 8月28日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2023年 8月28日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12,766,567.39	2,624,817,64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99,198,194.83	99,630,642.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5,007,218.30	79,011,613.38
应收账款	七、5	6,637,777,835.53	5,323,008,097.8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2,850,217.99	325,644,439.83
预付款项	七、7	122,946,236.46	140,354,84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2,232,622.36	159,675,76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926,874.24	5,161,994.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6,552,350.12	241,411,095.19
流动资产合计		8,255,258,117.22	8,998,716,14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0,341,311.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62,167,430.62	1,023,977,67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661,014,664.84	17,525,054,509.33
在建工程	七、22	1,178,406,232.19	1,315,363,24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82,547,138.65	642,220,134.44
无形资产	七、26	120,187,781.02	89,658,907.4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511,517,313.81	1,502,880,287.0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54,652,831.01	465,090,1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64,840,031.44	358,123,96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76,160,367.15	773,837,5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21,835,101.73	23,696,206,428.21
资产总计		33,277,093,218.95	32,694,922,57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933,917.80	85,131,54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70,268,502.90	1,299,085,123.80
应付账款	七、36	425,482,196.37	206,841,946.18
预收款项	七、37	464,895.00	1,899,130.00
合同负债	七、38	76,262,667.61	70,519,21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5,635,687.25	138,616,047.56
应交税费	七、40	86,118,481.27	84,756,602.22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90,085,876.81	2,684,217,33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269,873.47	93,269,873.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74,346,522.27	1,281,204,084.9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8,577,540.22	64,606,571.07
流动负债合计		5,938,176,287.50	5,916,877,598.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617,562,923.21	17,573,651,892.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03,117,940.16	366,338,290.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020,174.63	3,095,99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602,514.20	7,723,73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1,303,552.20	17,950,809,914.29

负债合计		23,969,479,839.70	23,867,687,51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97,263,453.00	1,997,263,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618,290,070.65	5,656,542,01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5,852,254.83	3,115,366.00
盈余公积	七、59	97,231,643.98	97,231,64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31,752,928.22	615,072,0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70,390,350.68	8,369,224,503.82
少数股东权益		437,223,028.57	458,010,55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07,613,379.25	8,827,235,06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77,093,218.95	32,694,922,572.36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11.57	5,509,39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9,745.53	1,620,355.9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79,011,083.69	254,828,39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2,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6,646.59	4,236,646.59
流动资产合计		1,284,596,187.38	266,194,79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3,549.10	12,833,23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3,572,686.46	6,873,392,368.90
资产总计		8,158,168,873.84	7,139,587,16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5,283.02	2,889,58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70,949.75	784,526.95
应交税费		4,988,092.79	5,630,958.51
其他应付款		417,180.18	3,211,83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71,505.74	12,516,90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71,505.74	12,516,9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7,263,453.00	1,997,263,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9,444,144.23	5,809,444,14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31,643.98	97,231,643.98
未分配利润		243,858,126.89	-776,868,98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7,797,368.10	7,127,070,25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58,168,873.84	7,139,587,166.33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708,086,066.52	1,542,700,695.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08,086,066.52	1,542,700,69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217,013,708.88	1,103,518,718.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82,584,025.38	548,584,67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902,988.44	24,856,604.36
销售费用	七、63	890,713.78	-
管理费用	七、64	112,783,086.59	97,179,053.71
研发费用	七、65	6,265,755.70	2,038,593.98
财务费用	七、66	396,587,138.99	430,859,790.95
其中：利息费用		396,128,976.30	430,236,098.13
利息收入		1,387,570.22	1,453,525.07
加：其他收益	七、67	4,651,130.18	111,38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040,422.38	21,607,19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19,030.09	8,291,09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62,100.50	1,261,445.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72,614.20	1,625,41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00.8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299,925.78	463,787,422.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4,132,626.00	1,284,130.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35,322.16	8,315,99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597,229.62	456,755,561.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8,933,650.12	53,267,18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663,579.50	403,488,375.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663,579.50	403,488,375.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80,905.28	372,470,571.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82,674.22	31,017,80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1,663,579.50	403,488,375.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680,905.28	372,470,571.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82,674.22	31,017,803.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159.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48,580.62	10,077,641.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73,974.97	57,322.16
其中：利息费用			54,918.03
利息收入		5,275,664.80	230.86
加：其他收益		1,716.25	34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2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727,110.60	-10,146,780.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727,110.60	-10,146,780.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27,110.60	-10,146,780.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27,110.60	-10,146,780.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727,110.60	-10,146,78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7,752,873.92	1,694,956,77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8,523.58	482,969,39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046,326.88	8,798,45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997,724.38	2,186,724,6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522,576.11	87,315,58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72,011.96	77,097,9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13,726.60	114,082,8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193,799.95	48,201,5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802,114.62	326,697,9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750,195,609.76	1,860,026,6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1,532,778.46	3,561,523,5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2,433.54	14,389,3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7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778,792.95	104,230,64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837,474.95	3,680,143,62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989,842.89	1,709,497,58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3,600,000.00	3,408,059,735.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9	300,003,635.51	252,928,73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1,910,772.52	71,717,27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504,250.92	5,442,203,33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666,775.97	-1,762,059,70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6,962,453.21	4,439,75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703,6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962,453.21	4,515,455,12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854,108.50	3,679,663,30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22,378.51	403,223,60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8,133,663.16	213,038,75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	2,342,310,150.17	4,295,925,66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775,347,696.96	219,529,45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955,818,863.17	317,496,41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878,792.87	552,748,89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59,929.70	870,245,306.18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35.91	2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35.91	57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325.91	1,574,48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42.85	12,15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204.84	5,514,68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3,573.60	7,101,3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137.69	-7,100,75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50.00	8,46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450.00	8,46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1,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450.00	7,41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0,687.69	312,74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9,399.26	23,18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11.57	335,925.01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7,263,453.00				5,656,542,017.90			3,115,366.00	97,231,643.98		617,212,758.96		8,371,365,239.84	457,987,597.53	8,829,352,83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40,736.02		-2,140,736.02	22,958.65	-2,117,777.3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7,263,453.00				5,656,542,017.90			3,115,366.00	97,231,643.98		615,072,022.94		8,369,224,503.82	458,010,556.18	8,827,235,0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51,947.25			22,736,888.83			516,680,905.28		501,165,846.86	-20,787,527.61	480,378,319.2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16,680,905.28		516,680,905.28	34,982,674.22	551,663,579.5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8,251,947.25	-57,598,052.75	-95,850,000.00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57,598,052.75	-95,850,000.00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38,251,947.25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6,356,503.00				3,444,499,031.69				97,231,643.98		117,411,056.63		4,960,676,122.04	345,862,464.18	5,306,538,58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470,571.60		372,470,571.60	68,366,840.94	440,837,41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470,571.60		372,470,571.60	31,017,803.95	403,488,37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37,349,036.99	37,349,036.99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536,356,503.00				3,444,499,031.69				97,231,643.98		255,059,514.97		5,333,146,693.64	414,229,305.12	5,747,375,998.76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7,263,453.00				5,809,444,144.23				97,231,643.98	-776,868,983.71	7,127,070,25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7,263,453.00				5,809,444,144.23				97,231,643.98	-776,868,983.71	7,127,070,25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727,110.60	1,020,727,11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0,727,110.60	1,020,727,11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7,263,453.00				5,809,444,144.23				97,231,643.98	243,858,126.89	8,147,797,368.1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66,127,066.98	4,465,404,93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66,127,066.98	4,465,404,93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46,780.24	-10,146,78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46,780.24	-10,146,780.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76,273,847.22	4,455,258,158.68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经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1994年1月2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21”。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997,263,453.00元，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47%，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合并报表范围参见本节九 1（1）“企业集团构成”。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3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与股东权益性交易的，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中均不确认损益。

(6)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集团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4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集团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本集团判断电网公司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定降低电网公司履行其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应收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 账龄组合：除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直供电客户：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0 - 6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7 -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1 - 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2 - 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3 - 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账龄 4 - 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其他：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1 - 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2 - 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3 - 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4 - 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③ 本集团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认为其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 本集团其他款项，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款为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 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租赁押金，公司认为其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发电及通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	0 ~ 5%	23.75% ~ 25.00%
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3 ~ 5	0%	20.00% ~ 33.33%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集

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别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详见上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专利权	3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集团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5.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42、“租赁”。

3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0.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a) 电力销售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b) 运维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42、“租赁”、(3)。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42、“租赁”、(3)。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40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4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采用会计政策时的重大判断

补贴电价收入确认

补贴电价收入指就本集团发电业务从相关单位应收的电价补贴。如存在合理保证将会收到电价且本集团符合所有附加条件（如有），则补贴电价收入将按适用的补贴电价和上网电量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以下简称“电价通知”），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满足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向电网企业发起申请，并经电网企业、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纳入补贴清单。

本集团在确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涉及重大判断，即本集团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

(2) 主要会计估计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3 和 29）、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1 以及附注七、5、6、7、8、9、16、17、21、22、26、28 和 29 以及附注十七、2 和 3）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七、30）。

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股东决议	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股东决议并公告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td> <td></td> </tr> <tr> <td> 递延所得税资产</td> <td>1,924,473.22</td> </tr> <tr> <td>负债：</td> <td></td> </tr> <tr> <td> 递延所得税负债</td> <td>3,050,927.35</td> </tr> <tr> <td>股东权益：</td> <td></td> </tr> <tr> <td> 未分配利润</td> <td>-1,153,743.20</td> </tr> <tr> <td> 少数股东权益</td> <td>27,289.07</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减少) /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润总额</td> <td></td> </tr> <tr> <td>所得税费用</td> <td>-991,323.24</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991,323.24</td> </tr> <tr> <td>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986,992.82</td> </tr> <tr> <td> 少数股东损益</td> <td>4,330.42</td> </tr> <tr> <td>综合收益总额</td> <td>991,323.24</td> </tr> <tr> <td>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td> <td>986,992.82</td> </tr> <tr> <td>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td> <td>4,330.42</td> </tr> </tbody> </table>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473.2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0,927.3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53,743.20	少数股东权益	27,289.07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减少) /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991,323.24	净利润	991,323.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992.82	少数股东损益	4,330.42	综合收益总额	991,32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99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0.42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473.2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0,927.3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53,743.20																																			
少数股东权益	27,289.07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减少) /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991,323.24																																			
净利润	991,323.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992.82																																			
少数股东损益	4,330.42																																			
综合收益总额	991,32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99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0.42																																			

其他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4,817,643.04	2,624,817,64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30,642.43	99,630,642.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11,613.38	79,011,613.38	
应收账款	5,323,008,097.89	5,323,008,097.89	
应收款项融资	325,644,439.83	325,644,439.83	
预付款项	140,354,848.31	140,354,84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675,769.86	159,675,76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1,994.22	5,161,994.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411,095.19	241,411,095.19	
流动资产合计	8,998,716,144.15	8,998,716,14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3,977,672.14	1,023,977,67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5,054,509.33	17,525,054,509.33	
在建工程	1,315,363,241.71	1,315,363,24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2,220,134.44	642,220,134.44	
无形资产	89,658,907.46	89,658,907.46	
开发支出			
商誉	1,502,880,287.07	1,502,880,287.07	
长期待摊费用	465,090,157.06	465,090,1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993,535.94	358,123,963.75	1,130,42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837,555.25	773,837,5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5,076,000.40	23,696,206,428.21	1,130,427.81
资产总计	32,693,792,144.55	32,694,922,572.36	1,130,42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31,548.61	85,131,54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9,085,123.80	1,299,085,123.80	
应付账款	206,841,946.18	206,841,946.18	
预收款项	1,899,130.00	1,899,130.00	
合同负债	70,519,212.33	70,519,21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616,047.56	138,616,047.56	
应交税费	84,756,602.22	84,756,602.22	

其他应付款	2,684,217,331.33	2,684,217,33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204,084.97	1,281,204,084.97	
其他流动负债	64,606,571.07	64,606,571.07	
流动负债合计	5,916,877,598.07	5,916,877,598.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73,651,892.42	17,573,651,892.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6,338,290.51	366,338,290.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5,994.89	3,095,99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5,531.29	7,723,736.47	3,248,20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47,561,709.11	17,950,809,914.29	3,248,205.18
负债合计	23,864,439,307.18	23,867,687,512.36	3,248,2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7,263,453.00	1,997,263,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6,542,017.90	5,656,542,01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15,366.00	3,115,366.00	
盈余公积	97,231,643.98	97,231,64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212,758.96	615,072,022.94	-2,140,7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71,365,239.84	8,369,224,503.82	-2,140,736.02
少数股东权益	457,987,597.53	458,010,556.18	22,95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29,352,837.37	8,827,235,060.00	-2,117,77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93,792,144.55	32,694,922,572.36	1,130,427.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9,399.26	5,509,39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0,355.98	1,620,355.98	
其他应收款	254,828,395.60	254,828,395.6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6,646.59	4,236,646.59	
流动资产合计	266,194,797.43	266,194,79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3,231.54	12,833,23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3,392,368.90	6,873,392,368.90	
资产总计	7,139,587,166.33	7,139,587,16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9,584.90	2,889,58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84,526.95	784,526.95	
应交税费	5,630,958.51	5,630,958.51	
其他应付款	3,211,838.47	3,211,83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16,908.83	12,516,90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16,908.83	12,516,9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7,263,453.00	1,997,263,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9,444,144.23	5,809,444,14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31,643.98	97,231,643.98	
未分配利润	-776,868,983.71	-776,868,98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7,070,257.50	7,127,070,25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 139, 587, 166. 33	7, 139, 587, 166. 33	
------------------------	----------------------	----------------------	--

4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0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12.50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2.50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12.50;0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2.50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12.50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12.50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托克逊县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50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0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0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0
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0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	0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2.50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5.0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0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0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
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0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海盐兆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宁夏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0

宁德顺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0
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庆同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庆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0
抚顺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5.00
扬光新能源科技（寿光）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4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电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号文《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销售综合利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集团范围内的从事太阳能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下适用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8〕116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发〔2009〕80号文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凯圣”）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5001296，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本期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7,059,929.70	2,602,878,792.87
其他货币资金	65,706,637.69	21,938,850.17
合计	712,766,567.39	2,624,817,643.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 /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性质款项如下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62,951,683.53	19,188,516.64
复垦保证金	2,754,954.16	2,750,333.53
合计	65,706,637.69	21,938,850.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198,194.83	99,630,642.43
其中：		
理财产品	299,198,194.83	99,630,642.43
合计	299,198,194.83	99,630,64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7,218.30	79,011,613.38
合计	125,007,218.30	79,011,613.38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3,760,030.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194,188.98 元）。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性质披露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售电款	5,330,917,834.34	4,284,689,251.37
应收原材料代采业务款	1,298,882,502.97	1,038,186,887.54
应收其他款项	11,444,871.35	3,599,332.11
小计	6,641,245,208.66	5,326,475,471.02
减：坏账准备	3,467,373.13	3,467,373.13
合计	6,637,777,835.53	5,323,008,097.89

(2).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534,532,039.51
1 年以内小计	3,534,532,039.51
1 至 2 年	2,083,639,283.35
2 至 3 年	716,533,738.59
3 年以上	306,540,147.21
合计	6,641,245,208.6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34,746.29	0.10	3,467,373.13	50.00	3,467,373.16	6,934,746.29	0.13	3,467,373.13	50.00	3,467,373.1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4,310,462.37	99.90	-	-	6,634,310,462.37	5,319,540,724.73	99.87	-	-	5,319,540,724.73
其中：										
账龄组合	1,355,995,693.52	20.42	-	-	1,355,995,693.52	1,089,422,961.04	20.45	-	-	1,089,422,961.04
应收电网公司	5,278,314,768.85	79.48	-	-	5,278,314,768.85	4,230,117,763.69	79.42	-	-	4,230,117,763.69
合计	6,641,245,208.66	100.00	3,467,373.13	0.05	6,637,777,835.53	5,326,475,471.02	100.00	3,467,373.13	0.07	5,323,008,097.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34,746.29	3,467,373.13	50.00	客户已重组成功，但由于款项仍回收较慢，公司预计能够收回比例为50%
合计	6,934,746.29	3,467,373.13	5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1,355,995,693.52		
采用应收电网公司方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5,278,314,768.85		
合计	6,634,310,46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7,373.13					3,467,373.13
合计	3,467,373.13					3,467,373.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英利能源发展(蠡县)有限公司	1,263,271,563.21	19.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1,117,178,507.25	16.8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910,670,934.32	13.7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18,995,277.51	9.3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90,537,369.12	5.88
合计	4,300,653,651.41	64.76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850,217.99	325,644,439.83
合计	52,850,217.99	325,644,439.8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69,746,545.1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0,354,338.36 元）。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301,067.10	97.04	136,422,599.85	97.20
1 至 2 年	2,359,099.99	1.92	2,878,094.12	2.05
2 至 3 年	913,199.01	0.74	697,432.46	0.50
3 年以上	372,870.36	0.30	356,721.88	0.25
合计	122,946,236.46	100.00	140,354,848.31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原材料代采业务预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9,005,364.4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893,721.20 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 例 (%)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98,369.93	39.77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28,434.52	14.34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1,542.84	7.08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946,806.59	5.6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441,594.75	4.43
合计	87,616,748.63	7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232,622.36	159,675,769.86
合计	92,232,622.36	159,675,76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5,876,771.47
1 年以内小计	25,876,771.47
1 至 2 年	3,974,311.58
2 至 3 年	1,336,302.03
3 至 4 年	396,042.45
4 至 5 年	30,034,303.71
5 年以上	32,384,829.54
合计	94,002,560.7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保证金	72,900,169.98	100,673,707.48
待退回的投资意向金	8,673,420.00	51,108,514.04
往来款	8,085,368.00	6,688,498.16
企业合并应收原股东款项	4,343,602.80	4,347,602.80
小计	94,002,560.78	162,818,322.48
减：坏账准备	1,769,938.42	3,142,552.62
合计	92,232,622.36	159,675,769.86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42,552.62			3,142,552.6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142,552.62			3,142,552.6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9,671.00			579,671.00
本期转回	1,952,285.20			1,952,285.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769,938.42		1,769,938.42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阳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5年以上	31.91	
长治市财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4至5年	31.91	
大庆国信泰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退回的投资意向金	7,806,078.00	1年以内	8.31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1,418.18	1年以内	3.22	
肇源县新站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3.19	
合计	/	73,827,496.18	/	78.5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30.10	-	26,230.10	-	-	-
备品备件	5,900,644.14	-	5,900,644.14	5,161,994.22	-	5,161,994.22
合计	5,926,874.24	-	5,926,874.24	5,161,994.22	-	5,161,994.2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7,594,187.22	236,347,017.80
预缴所得税	8,535,133.99	5,060,565.31
其他	423,028.91	3,512.08
合计	206,552,350.12	241,411,095.1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0,341,311.00		10,341,311.00				
合计	10,341,311.00		10,341,311.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70,326.37			667,649.16						22,137,975.53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金微开”)	50,172,438.70			-52,351.32						50,120,087.38	
小计	71,642,765.07			615,297.84						72,258,062.91	
二、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1,480.59			-1,726.74						1,869,753.85	
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峡清洁能源”)	499,460,009.89			54,764,699.50		-252,529,271.61				301,695,437.78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吾盛上海”)	76,741,011.99			3,523,089.16						80,264,101.15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213,382.20			-7,222,226.32						13,991,155.88	
长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2,889.02			833,210.85						2,436,099.87	
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鹰基金”）	52,018,282.96			-256,839.88						51,761,443.08	
中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535,153.14			-348,746.58						1,186,406.56	
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开启昱合伙”）	297,892,697.28	105,900,000.00		14,101,600.14						417,894,297.42	
国盛金开（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盛金开基金”）	-	18,900,000.00		-89,327.88						18,810,672.12	
小计	952,334,907.07	124,800,000.00		65,303,732.25						889,909,367.71	
合计	1,023,977,672.14	124,800,000.00		65,919,030.09						962,167,430.6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661,014,664.84	17,525,054,509.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661,014,664.84	17,525,054,509.3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2,971,998.67	19,593,387,365.06	13,563,809.78	32,281,989.09	20,542,205,16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8,235.81	1,634,899,350.31	820,218.17	1,463,045.02	1,643,260,849.31
(1) 购置	-	1,187,854.58	540,657.32	1,445,929.48	3,174,44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996,993,317.09	-	-	996,993,317.09
(3) 企业合并增加	6,078,235.81	636,718,178.64	279,560.85	17,115.54	643,093,09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15.03	428,214.06	3,326.11	2,707,190.11	3,152,245.31
(1) 处置或报废	13,515.03	428,214.06	3,326.11	2,707,190.11	3,152,245.31
4. 期末余额	909,036,719.45	21,227,858,501.31	14,380,701.84	31,037,844.00	22,182,313,766.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1,997,032.31	2,807,259,159.49	7,480,887.80	26,461,178.34	2,993,198,25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51,952.15	489,677,398.57	892,053.49	1,771,334.94	506,992,739.15
(1) 计提	14,651,952.15	489,677,398.57	892,053.49	1,771,334.94	506,992,73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86.86	143,077.94	3,159.80	2,693,866.06	2,844,290.66
(1) 处置或报废	4,186.86	143,077.94	3,159.80	2,693,866.06	2,844,290.66
4. 期末余额	166,644,797.60	3,296,793,480.12	8,369,781.49	25,538,647.22	3,497,346,706.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3,952,395.33	-	-	23,952,39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23,952,395.33	-	-	23,952,395.3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2,391,921.85	17,907,112,625.86	6,010,920.35	5,499,196.78	18,661,014,664.84
2. 期初账面价值	750,974,966.36	16,762,175,810.24	6,082,921.98	5,820,810.75	17,525,054,509.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站项目	220,301,419.62	正在办理过程中

于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220,301,419.62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046,384.14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78,406,232.19	1,315,363,241.71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178,406,232.19	1,315,363,241.7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海乌图美仁 50MW 光伏项目	102,006,337.93		102,006,337.93	164,945,048.48		164,945,048.48
广西贵港港南区 150MW 农光互补项目	275,771,141.50		275,771,141.50	130,790,692.18		130,790,692.18
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0,463.05		750,463.05	352,713,614.08		352,713,614.08

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光伏项目	153,614,557.97		153,614,557.97	88,487,073.97		88,487,073.97
湖北监利昌昊 50MW/100MWh 储能项目	143,565,366.09		143,565,366.09	140,621,431.70		140,621,431.70
天津西青大寺镇诚开 120MW 光伏项目	310,509,322.32		310,509,322.32	41,785,780.88		41,785,780.88
湖北石首团山寺 70MW 光伏项目	138,039,324.50		138,039,324.50	189,715,420.55		189,715,420.55
湖北石首开奥 50MW/100MWh 储能项目	-		-	161,565,010.36		161,565,010.36
江苏溧阳紫宸 1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8,132,608.37		8,132,608.37	16,600,394.00		16,600,394.00
广东肇庆高要区 2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3,030,667.57		3,030,667.57	291,997.03		291,997.03
江苏常州蜂巢 12MW 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	4,124,940.24		4,124,940.24	2,492,440.24		2,492,440.24
安徽马鞍山蜂巢 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		-	74,006.99		74,006.99
其他项目	38,861,502.65		38,861,502.65	25,280,331.25		25,280,331.25
合计	1,178,406,232.19		1,178,406,232.19	1,315,363,241.71		1,315,363,241.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青海乌图美仁 50MW 光伏项目	176,440,000.00	164,945,048.48	2,453,172.43	65,391,882.98		102,006,337.93	97.54	97.54	6,739,591.15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广西贵港港南区 150MW 农光互补项目	803,330,000.00	130,790,692.18	244,277,653.42	99,297,204.10		275,771,141.50	46.77	46.77	-	-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88,750,000.00	352,713,614.08	55,165,744.40	407,128,895.43		750,463.05	85.75	85.75	-	-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光伏项目	494,950,000.00	88,487,073.97	65,127,484.00	-		153,614,557.97	31.04	31.04	3,175,207.00	1,191,918.34	3.00	借款、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湖北监利昌昊 50MW/100MWh 储能项目	191,000,000.00	140,621,431.70	2,943,934.39	-		143,565,366.09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天津西青大寺镇诚开120MW光伏项目	516,208,300.00	41,785,780.88	268,723,541.44	-		310,509,322.32	60.15	60.15	2,875,130.63	1,434,493.81	4.79	借款及自有资金
湖北石首团山寺70MW光伏项目	378,940,000.00	189,715,420.55	87,979,210.29	139,655,306.34		138,039,324.50	73.28	73.28	769,845.33	465,396.56	4.79	借款、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湖北石首开奥50MW/100MWH储能项目	202,500,000.00	161,565,010.36	1,780,802.42	163,345,812.78		-	80.66	100.00	-	-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江苏溧阳紫宸14MW分布式光伏项目	60,360,000.00	16,600,394.00	7,037,521.55	15,505,307.18		8,132,608.37	89.84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广东肇庆高要区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33,882,300.00	291,997.03	32,900,275.74	30,161,605.20		3,030,667.57	97.96	97.96	-	-	-	自有资金
江苏常州蜂巢12MW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	73,667,600.00	2,492,440.24	50,125,579.29	48,493,079.29		4,124,940.24	71.43	71.43	-	-	-	自有资金

安徽马鞍山蜂巢 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30,015,400.00	74,006.99	27,940,216.80	28,014,223.79		-	93.81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25,280,331.25	13,581,171.40	-		38,861,502.65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450,043,600.00	1,315,363,241.71	860,036,307.57	996,993,317.09		1,178,406,232.19	/	/		13,559,774.11	3,091,808.7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4,490,021.14	371,549,243.58	136,520,699.87	712,559,96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66,745.43	43,963,833.49	6,327,820.73	64,858,39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9,056,766.57	415,513,077.07	142,848,520.60	777,418,364.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314,271.15	25,495,013.27	14,530,545.73	70,339,83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8,832.22	9,985,021.14	3,757,542.08	24,531,395.44
(1) 计提	10,788,832.22	9,985,021.14	3,757,542.08	24,531,39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103,103.37	35,480,034.41	18,288,087.81	94,871,225.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953,663.20	380,033,042.66	124,560,432.79	682,547,138.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175,749.99	346,054,230.31	121,990,154.14	642,220,134.4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372,828.00			10,021,382.93	98,394,21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4,362.00	901,100.00		23,236,661.11	33,062,123.11
(1) 购置	170,000.00			23,227,561.11	23,397,561.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754,362.00	901,100.00		9,100.00	9,664,56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297,190.00	901,100.00		33,258,044.04	131,456,334.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60,215.07			2,575,088.40	8,735,30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109.33	872,657.51		717,482.71	2,533,249.55
(1) 计提	943,109.33	872,657.51		717,482.71	2,533,249.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03,324.40	872,657.51		3,292,571.11	11,268,55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193,865.60	28,442.49		29,965,472.93	120,187,781.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2,212,612.93			7,446,294.53	89,658,907.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站项目	46,666,493.11	正在办理过程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46,666,493.11 元的地使用权办理权证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240,124.0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544,244.17					518,544,244.17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19,462.30					6,819,462.3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352,360.59					20,352,360.59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42,662.77					10,042,662.77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33,409,795.11					133,409,795.11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531.29					1,235,531.29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443,881.67					112,443,881.67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38,555,516.39					38,555,516.39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1,181,017.67					51,181,017.67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381,944,388.15					381,944,388.15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木垒风电”）	84,480,966.70					84,480,966.70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源智晶”）	107,508,197.51					107,508,197.51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瑞和光晟”）	6,036,130.19					6,036,130.19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港高传”）	22,962,069.17					22,962,069.17
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辽宁中奉”）	16,947,769.12					16,947,769.12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阜新东矿”）	16,765,059.69					16,765,059.69
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新站”）	1,759,504.50					1,759,504.50
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同花”）	619,316.63					619,316.63

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沈阳鸿步”）		7,605,656.96				7,605,656.96
扬光新能源科技（寿光）有限公司（“寿光扬光”）		1,031,369.78				1,031,369.78
合计	1,531,607,873.62	8,637,026.74				1,540,244,900.3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87,335.06					25,187,335.06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540,251.49					3,540,251.49
合计	28,727,586.55					28,727,586.5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使用费	51,957,868.91	744,206.56	1,090,371.62		51,611,703.85
植被恢复费	89,031,991.79	1,621,426.00	1,801,073.72		88,852,344.07
耕地占用税	232,201,953.09	241,464.98	5,790,437.74	2,346,368.00	224,306,612.33
项目认领费	25,125,000.00		750,000.00		24,375,000.00
采矿权补偿费	20,799,999.89		457,142.88		20,342,857.01
监测平台费用	41,071,340.24		1,039,002.86		40,032,337.38
其他	4,902,003.14	2,134,691.44	1,904,718.21		5,131,976.37
合计	465,090,157.06	4,741,788.98	12,832,747.03	2,346,368.00	454,652,831.0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0,744.77	471,158.80	3,640,744.77	471,158.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381,310.03	28,661,510.56	133,979,003.88	21,780,069.32

可抵扣亏损				
企业合并评估减值	1,661,911,011.60	333,782,888.86	1,701,966,002.59	334,742,307.82
租赁负债及预付租金	657,185,392.69	139,560,991.77	663,531,044.95	135,903,672.64
合计	2,489,118,459.09	502,476,549.99	2,503,116,796.19	492,897,208.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20,187,380.86	4,162,425.26	19,519,853.82	4,113,45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9,294.83	389,161.61	2,011,742.43	362,078.53
使用权资产	682,547,138.65	140,687,445.88	642,220,134.44	138,021,450.01
合计	704,513,814.34	145,239,032.75	663,751,730.69	142,496,981.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36,518.55	364,840,031.44	134,773,244.83	358,123,96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636,518.55	7,602,514.20	134,773,244.83	7,723,736.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668,138.50	113,646,586.15
可抵扣亏损	647,364,029.25	517,377,708.38
合计	866,032,167.75	631,024,294.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82,787,863.33	82,787,863.33	2018 年形成
2024 年	182,263,234.15	182,263,234.15	2019 年形成
2025 年	49,432,238.32	49,432,238.32	2020 年形成
2026 年	62,169,537.51	62,169,537.51	2021 年形成
2027 年	140,727,719.46	140,724,835.07	2022 年形成
2028 年	129,983,436.48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形成
合计	647,364,029.25	517,377,70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1,495,702.71		501,495,702.71	347,828,205.69		347,828,205.69
待抵扣进项税	574,664,664.44		574,664,664.44	426,009,349.56		426,009,349.56
合计	1,076,160,367.15		1,076,160,367.15	773,837,555.25		773,837,555.2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100,000,000.00	85,000,000.00
担保借款未到期利息	933,917.80	131,548.61
合计	100,933,917.80	85,131,548.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268,502.90	1,299,085,123.80
合计	1,270,268,502.90	1,299,085,123.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为原材料代采业务的采购开具应付票据人民币 1,253,266,286.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余额人民币 1,299,085,123.80 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额兑付。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813,149.18	198,094,711.81
1 年以上	13,669,047.19	8,747,234.37

合计	425,482,196.37	206,841,946.1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原材料代采业务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98,818,558.2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378,352.14 元）。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64,895.00	1,899,130.00
合计	464,895.00	1,899,13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代采预收款	69,684,152.05	53,158,640.19
其他款项	6,578,515.56	17,360,572.14
合计	76,262,667.61	70,519,212.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主要为收取的原材料代采及设备销售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492,968.19	106,918,228.07	85,148,898.22	153,262,29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3,079.37	8,310,653.54	13,060,343.70	2,373,389.21
三、辞退福利		679,713.29	679,713.2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8,616,047.56	115,908,594.90	98,888,955.21	155,635,687.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933,891.02	89,505,823.37	67,729,538.68	152,710,175.71
二、职工福利费	148,622.23	5,550,879.02	5,699,501.25	-
三、社会保险费	149,434.98	3,720,757.15	3,650,013.37	220,17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434.98	3,552,407.18	3,503,111.87	198,730.29
工伤保险费		145,765.93	130,425.58	15,340.35
生育保险费		22,584.04	16,475.92	6,108.12
四、住房公积金		7,223,354.77	7,223,354.7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019.96	917,413.76	846,490.15	331,943.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1,492,968.19	106,918,228.07	85,148,898.22	153,262,298.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8,659.14	6,112,657.06	6,174,255.19	387,061.01
2、失业保险费	7,457.21	203,529.68	205,609.87	5,377.02
3、企业年金缴费	6,666,963.02	1,994,466.80	6,680,478.64	1,980,951.18
合计	7,123,079.37	8,310,653.54	13,060,343.70	2,373,38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414,279.30	38,564,492.64
印花税	1,820,121.34	4,662,899.74
土地使用税	659,132.40	169,310.57
企业所得税	39,624,546.13	20,310,91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194.05	2,250,546.12
耕地占用税	9,113,723.72	11,480,091.72
房产税	1,762,066.66	1,759,678.02
其他税费	5,612,417.67	5,558,670.64
合计	86,118,481.27	84,756,602.2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269,873.47	93,269,873.47
其他应付款	2,096,816,003.34	2,590,947,457.86
合计	2,190,085,876.81	2,684,217,331.3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之原股东	93,144,595.87	93,144,595.87
应付股利-应付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25,277.60	125,277.60
合计	93,269,873.47	93,269,873.4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款	1,520,114,937.44	1,797,387,157.01
股权对价款	497,796,687.61	747,241,214.04
履约保证金	2,368,495.60	2,368,495.60
新收购公司应付原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651,435.10	4,651,435.10
其他往来款	71,884,447.59	39,299,156.11
合计	2,096,816,003.34	2,590,947,457.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单位 1	450,571,426.22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2	409,582,650.21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3	215,927,219.77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4	72,424,574.64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5	36,238,531.5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84,744,402.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5,561,825.11	1,192,120,345.2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812,999.26	33,914,629.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49,971,697.90	55,169,110.50
合计	1,574,346,522.27	1,281,204,084.9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8,577,540.22	64,606,571.07
合计	58,577,540.22	64,606,571.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19,103,124,748.32	18,765,772,237.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5,561,825.11	1,192,120,345.20
合计	17,617,562,923.21	17,573,651,892.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担保借款包括本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保证借款、股权质押借款及各子公司的电站资产抵押借款和收费权质押借款。其中股权质押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045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托克逊县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7,693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15,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45,387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49,5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5,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1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股权/21,835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13,500 万元股权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100 万元股权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13,500 万元股权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1,000 万元股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 万元股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的股权/1,400 万元股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 万元股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 万元股权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9.874%股权/31,455.9 万元股权
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抚顺市晶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1,000 万元股权
潍坊瑞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扬光新能源科技(寿光)有限公司 100%股权/5,000 万元股权

注：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收购扬光新能源科技（寿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的出质人暂未变更完成，仍为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原股东潍坊瑞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441,930,939.42	400,252,919.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812,999.26	33,914,629.27
合计	403,117,940.16	366,338,290.51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及设备，作为其办公场所、分布式光伏电站使用的屋顶、电站使用的土地和设备，办公场所租赁为 2 年至 9 年不等，电站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租赁期主要为 20 年至 25 年，土地的租赁期为 11 年至 50 年不等。

本集团还租用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租赁期均在一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5,994.89	-	75,820.26	3,020,174.63	政府补助
合计	3,095,994.89	-	75,820.26	3,020,174.6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分布式专项补贴	3,095,994.89			75,820.26		3,020,174.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5,994.89			75,820.26		3,020,17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97,263,453.00						1,997,263,45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32,366,037.12		38,251,947.25	5,194,114,089.87
其他资本公积	424,175,980.78			424,175,980.78
合计	5,656,542,017.90		38,251,947.25	5,618,290,070.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8,251,947.2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15,366.00	25,084,066.05	2,347,177.22	25,852,254.83
合计	3,115,366.00	25,084,066.05	2,347,177.22	25,852,25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717,984.37			43,717,984.37
任意盈余公积	51,102,772.08			51,102,772.08
其他	2,410,887.53			2,410,887.53
合计	97,231,643.98			97,231,643.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212,758.96	-114,807,06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40,736.02	-2,603,995.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5,072,022.94	-117,411,056.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680,905.28	732,483,07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1,752,928.22	615,072,022.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140,736.0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7,652,873.98	681,408,391.22	1,527,994,439.88	547,957,447.68
其他业务	40,433,192.54	1,175,634.16	14,706,255.67	627,227.47
合计	1,708,086,066.52	682,584,025.38	1,542,700,695.55	548,584,675.1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707,751,584.79	682,563,326.88	1,542,286,725.55	548,459,881.28
租赁收入	334,481.73	20,698.50	413,970.00	124,793.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收入	907,474,578.29
风力发电收入	754,027,154.09
生物质发电收入	6,151,141.60
其他业务	
原材料代采收入（注）	31,141,885.29
运维服务收入	6,896,464.14
劳务服务收入	1,140,935.66
其他收入	919,425.72
合计	1,707,751,584.79

注：本集团为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光伏组件原材料代采服务。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为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代采原材料总额为人民币 2,852,216,549.95 元（不含税），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人民币 31,141,885.29 元。本集团给予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期根据合同约定为 60 天至 90 天。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9,060.95	949,946.84
教育费附加	1,699,373.19	1,262,139.18
房产税	318,706.91	527,639.67
土地使用税	9,231,296.34	19,043,096.58
车船使用税	8,098.67	3,537.66
印花税	3,812,437.10	2,079,722.87
地方教育附加	1,132,888.46	841,258.56
地方综合税费	201,126.82	149,263.00
合计	17,902,988.44	24,856,604.3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9,993.44	-
其他	160,720.34	-
合计	890,713.78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181,853.13	63,033,739.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374,705.83	21,127,651.51
折旧及摊销费	10,667,482.79	7,087,487.78
差旅费	4,649,842.85	1,177,900.12
物业管理费	1,646,994.50	1,004,799.66
租赁费	1,585,105.51	702,688.71
交通费	487,610.66	292,277.17
水电费	149,103.00	224,299.29
其他	5,040,388.32	2,528,209.83
合计	112,783,086.59	97,179,053.7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开发费	3,995,248.76	-
课题研究费	2,270,506.94	2,038,593.98
合计	6,265,755.70	2,038,593.9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90,392,424.44	423,996,556.1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828,360.57	10,922,354.5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091,808.71	4,682,812.54
利息收入	-1,387,570.22	-1,453,525.07
手续费支出	1,845,732.91	2,077,217.89
合计	396,587,138.99	430,859,790.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18,103.69	-
光伏投资补贴	75,820.26	75,820.26
其他	257,206.23	35,566.18
合计	4,651,130.18	111,386.4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19,030.09	8,291,096.63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121,392.29	13,316,099.59
合计	70,040,422.38	21,607,196.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2,100.50	1,261,445.55
合计	1,162,100.50	1,261,445.5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779,94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2,614.20	-154,531.57
合计	1,372,614.20	1,625,416.7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0.88	-
合计	1,300.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607,5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22,005.67	-	44,122,005.67
其他	10,620.33	676,630.47	10,620.33
合计	44,132,626.00	1,284,130.47	44,132,62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	607,500.00	-
合计	-	607,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6,486.78	-	296,486.78
滞纳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538,835.38	8,220,990.89	1,538,835.38
其他	-	95,000.00	-
合计	1,835,322.16	8,315,990.89	1,835,322.1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404,838.35	48,192,35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1,188.23	5,074,833.66
合计	58,933,650.12	53,267,18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0,597,229.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649,307.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192,689.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510,259.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99,215.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50,291.1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337,783.86
所得税费用	58,933,65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03.21	641,768.20
利息收入	1,638,237.46	1,453,525.07
保险理赔	596,706.77	2,000,791.79
收回保证金	2,084,602.15	1,043,969.00
其他	2,721,077.29	3,658,396.58
合计	7,046,326.88	8,798,450.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40,350,312.43	37,519,970.24
支付保证金	5,668,191.60	-
银行手续费	915,928.96	1,093,198.07
支付安全生产费	653,624.10	-
其他	8,605,742.86	9,588,412.36
合计	56,193,799.95	48,201,580.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项目保证金	200,000.00	2,640,000.00
收到退回的投资意向金	36,265,704.00	-
收到被收购子公司应收原关联方往来款	-	101,524,971.22
其他	4,313,088.95	65,678.13
合计	40,778,792.95	104,230,649.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被收购子公司应付原股东款项	-	56,755,213.29
股权意向金	350,282,700.00	7,105,041.66
项目保证金	5,156,600.00	7,850,000.00
其他	16,471,472.52	7,022.75
合计	371,910,772.52	71,717,277.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	69,700,000.00
收回银行票据保证金	-	3,563,621.40
其他	-	2,440,000.00
合计	-	75,703,621.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62,845,961.94	160,384,017.58
支付租赁费	16,379,584.56	50,577,420.42
其他	3,058,116.66	2,077,317.1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95,850,000.00	
合计	178,133,663.16	213,038,755.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663,579.50	403,488,37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372,614.20	-1,625,41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992,739.15	440,550,734.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531,395.44	13,966,031.38
无形资产摊销	2,533,249.55	1,662,42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32,747.03	9,302,205.33
递延收益摊销	-75,820.26	-75,82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8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486.7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100.50	-1,261,445.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508,791.48	430,236,09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40,422.38	-21,607,196.22
专项储备计提及使用净额	24,564,739.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7,585.24	5,003,28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602.99	71,552.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475.29	44,40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532,009.88	-1,405,729,428.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负商誉	-44,122,005.67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826,867.79	1,986,000,864.6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95,609.76	1,860,026,666.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使用票据背书支付的原材料带材业务采购款	1,767,898,425.27	2,340,770,821.64
使用票据背书支付的其他采购款	21,366,134.81	51,091,138.0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7,059,929.70	870,245,30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02,878,792.87	552,748,8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818,863.17	317,496,413.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沈阳鸿步	500,000.00
寿光扬光	
福建凯圣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04,613.38
沈阳鸿步	17,113.12
寿光扬光	834,841.06
福建凯圣	12,152,659.2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2,508,248.89
平顺国合	40,627,129.89
国鑫乾立	45,005,300.00
新疆鑫瑞浦源	90,010,300.00
新疆丝路创新	50,010,050.00
奇台新科	70,695,569.00
法库润源	16,120,000.00
金开智维	39,9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3,635.51

其他说明：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八、1(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7,059,929.70	2,602,878,792.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7,059,929.70	2,602,878,79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59,929.70	2,602,878,792.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706,637.69	保证金
应收账款	4,022,245,765.83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9,985,886,053.94	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102,006,337.93	融资抵押
合计	14,175,844,795.3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光伏投资补贴	75,820.26	其他收益	75,820.26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18,103.69	其他收益	4,318,103.69
其他	257,206.23	其他收益	257,206.23
合计	4,651,130.18		4,651,130.1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沈阳鸿步	2023年3月	500,000.00	100.00	购买	2023年3月	控制	17,435,582.13	3,978,506.07
福建凯圣	2023年5月	81,431,300.00	100.00	购买	2023年5月	控制	6,410,219.50	-1,136,878.66
寿光扬光	2023年6月	30,551,000.00	100.00	购买	2023年6月	控制	2,108,259.08	363,141.70

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00.00元收购沈阳鸿步100%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1,431,300.00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福建凯圣100%股权，转让方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珠海钰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徐如媛，向潍坊瑞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0,551,000.00元收购寿光扬光100%股权。

被合并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沈阳鸿步	寿光扬光	福建凯圣
—现金	500,000.00	30,551,000.00	81,431,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	30,551,000.00	81,431,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105,656.96	29,519,630.22	125,553,305.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605,656.96	1,031,369.78	-44,122,005.6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沈阳鸿步		寿光扬光		福建凯圣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35,556,703.28	443,662,118.27	249,434,369.94	250,156,637.12	217,120,758.68	214,704,887.38
货币资金	17,113.12	17,113.12	834,841.06	834,841.06	12,152,659.20	12,152,659.20
应收款项	7,636,254.50	7,636,254.50	5,582,701.30	5,582,701.30	160,498,982.00	160,498,982.00
存货	-	-	-	-	987,355.31	987,355.31
固定资产	388,519,700.09	398,123,611.19	221,930,490.90	222,831,424.21	32,642,899.85	32,583,393.18
无形资产	2,477,562.00	2,855,460.30	-	-	7,187,000.00	4,830,635.37
预付款项	-	-	-	-	3,182.63	3,182.63
其他应收款	-	-	1,058,096.37	1,058,096.37	211,854.31	211,854.31
其他流动资产	6,337,049.45	6,337,049.45	1,948,167.39	1,948,167.39	3,436,825.38	3,436,825.38
使用权资产	28,019,207.80	28,019,207.80	17,901,406.79	17,901,406.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816.32	673,421.91	178,666.13	-	-	-
负债：	442,662,360.24	442,662,360.24	219,914,739.72	219,914,739.72	91,567,453.01	91,205,072.29
借款	-	-	-	-	10,014,583.42	10,014,583.42
应付款项	679,874.20	679,874.20	43,022,984.99	43,022,984.99	14,825,260.41	14,825,260.41
合同负债	-	-	-	-	4,477.95	4,477.9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769,688.88	769,688.88
应交税费	192,627.50	192,627.50	2,539.70	2,539.70	1,285,984.72	1,285,984.72
其他应付款	65,627,409.86	65,627,409.86	5,824,800.00	5,824,800.00	34,771,669.16	34,771,6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15,292.12	2,015,292.12	29,533,407.75	29,533,407.75
租赁负债	23,169,643.07	23,169,643.07	10,438,247.91	10,438,247.91	-	-
长期借款	352,992,805.61	352,992,805.61	158,610,875.00	158,610,87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62,380.72	-
净资产	-7,105,656.96	999,758.03	29,519,630.22	30,241,897.40	125,553,305.67	123,499,815.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105,656.96	999,758.03	29,519,630.22	30,241,897.40	125,553,305.67	123,499,815.0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沈阳鸿步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寿光扬光及福建凯圣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清远市连州金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金开新能（本溪）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详见附注九、1。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50.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8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65	设立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	30	设立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投资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启昱(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	北京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上海越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51	设立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山西昭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	70	设立
诚开新能(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	设立
宁夏知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	设立
忻州市开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90	设立
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究和试验发展	-	51	设立
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四川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70.6	设立
孟村回族自治县诚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80	设立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51	设立

潜江市亚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51	设立
青海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电力供应	-	51	设立
惟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农业种植	-	100	设立
海南储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力供应	-	100	设立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技术开发	-	51	设立
枣庄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发电供电	-	100	设立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光伏发电	-	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技术开发	-	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开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闻喜县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	51	设立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滦平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开发	-	60	设立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内蒙古开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设备租赁维护	-	100	设立
吉林省汇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技术开发	-	95	设立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光伏发电	-	90	设立
内蒙古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太阳能及风力发电	-	51	设立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神池县开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发电供电	-	80	设立
天津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山东龙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技术开发	-	85	设立
新河县诚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80	设立
灵寿县开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80	设立
白银高开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投资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技术运维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盐兆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3)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	设立
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淄博市淄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常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海南儋州金开鑫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余姚诚开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肇庆金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山东国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	设立
宁夏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新能（溧阳）光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同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新站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同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风力发电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北	东北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东北	东北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顺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光伏发电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市高要区金开旭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金开台金（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青铜峡市金瓯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风力发电	-	100	设立
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北	东北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光新能源科技（寿光）有限公司（注 2）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注 2）	福建	福建	生物质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2）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顺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2）	东北	东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远市连州金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广东	广东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本溪）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2）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注 1：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金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设立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其中：抚顺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3：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取得子公司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 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 95,850,000.00 元，该笔款项已支付，按取得股权的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人民币 57,598,052.75 元，差额人民币 38,251,947.25 元（附注七、55）调整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	100	公司章程约定
2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100	公司章程约定
3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	100	表决权委托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5,342,767.91		201,145,728.55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2,871,071.74		65,598,460.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343,416,002.53	388,995,105.97	732,411,108.50	50,381,224.41	271,545,151.73	321,926,376.14	331,784,232.11	404,261,144.47	736,045,376.58	47,007,657.87	290,167,518.36	337,175,176.23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6,700,499.11	1,379,647,436.50	2,476,347,935.61	234,880,570.03	1,585,482,756.77	1,820,363,326.80	1,051,589,004.75	1,416,700,549.06	2,468,289,553.81	229,672,294.37	1,612,665,491.13	1,842,337,785.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45,310.62	10,903,162.95	10,903,162.95	1,640,008.44	44,022,811.87	16,665,381.82	16,665,381.82	1,481,945.62
常州长合新能	107,739,958.89	28,710,717.38	28,710,717.38	24,025,541.58	95,376,281.59	18,080,124.30	18,080,124.30	127,889,936.23

源有限 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注 3。”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上海电气 (木垒)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95,85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5,85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7,598,052.75
差额	38,251,947.25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38,251,947.2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峡清洁基金	天津	天津	对外投资及咨询	-	25.51	权益法核算
金开启昱合伙	北京	北京	对外投资及咨询	-	47.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峡清洁基金	金开启昱合伙	江峡清洁基金	金开启昱合伙
流动资产	907,945,126.40	1,696,257.28	2,305,778,103.89	1,289,066.35
非流动资产		656,417,344.58		404,991,780.78
资产合计	907,945,126.40	658,113,601.86	2,305,778,103.89	406,280,847.13
流动负债	2,828,475.16	24,485.00	799,910,000.00	50,519.50
负债合计	2,828,475.16	24,485.00	799,910,000.00	50,519.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5,116,651.24	658,089,116.86	1,505,868,103.89	406,230,327.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0,895,257.73	309,325,084.31	334,453,305.87	202,871,425.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0,800,180.05	108,569,213.11	165,006,704.02	95,021,271.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1,695,437.78	417,894,297.42	499,460,009.89	297,892,697.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6,916,362.18	25,978,789.23	-5,491,939.62	10,894,400.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258,062.91	71,642,765.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5,297.84	1,082,703.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15,297.84	1,082,703.5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0,319,632.51	154,982,199.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62,567.39	-1,928,630.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62,567.39	-1,928,630.3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江峡清洁基金。江峡清洁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45.04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江峡清洁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35.04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江峡清洁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江峡清洁基金，但对江峡清洁基金具有重大影响。

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苏州龙鹰基金。苏州龙鹰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1.06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0.26亿元，苏州龙鹰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0.80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龙鹰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苏州龙鹰基金，但对苏州龙鹰基金具有重大影响。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金开启昱合伙。金开启昱合伙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8.51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亿元，金开启昱合伙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4.51亿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金开启昱合伙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金开启昱合伙，但对金开启昱合伙具有重大影响。

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盛金开基金。国盛金开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表决权占三分之一，对国盛金开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本集团未合并国盛金开基金，但对国盛金开基金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对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不存在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存放于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情况详见附注七、5(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19%	100,000,000.00	0.95%	8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3%	8,750,000.00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35% - 4.79%	441,930,939.42	4.35% - 4.79%	400,252,919.78
合计		541,930,939.42		494,002,919.7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活期	712,766,567.39	活期	2,624,817,643.04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7%-4.9%	17,617,562,923.21	3% - 6.57%	17,573,651,892.4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9%	1,485,561,825.11	3% - 6.57%	1,183,370,345.20
合计		18,390,358,180.93		16,132,204,594.58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67,344,588.0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人民币 151,398,856.22 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98,194.83		299,198,194.8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198,194.83		-299,198,194.8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52,850,217.99	52,850,217.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99,198,194.83	52,850,217.99	352,048,412.8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参考银行提供的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到期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按照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各类资本运营	1,000	9.47	15.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子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蠡县)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子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衡水)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子公司
珠海钰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子公司
汉能吴忠市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尤明扬曾于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离任，因此，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列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关联关系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除。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组件	-			24,166,626.11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457,760.52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141,509.43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029,825.11			7,990,885.63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371,681.42			188,679.25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尽调服务	-			113,207.54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650,943.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英利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1,218,797.01	-
英利能源发展（蠡县）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481,936.06	-
英利能源发展（衡水）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375,615.87	-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代采服务	-	13,681,085.12
汉能吴忠市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029,694.05	-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290,136.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除，本期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本集团本期与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材料代采交易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七、61（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吾盛（上	房屋建筑物							42,059.58		-	378,795.

海)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00	
----------------------------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7,500.00	人民币	2018-04-04	2028-04-0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0	欧元	2018-04-04	2028-04-0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75,000.00	人民币	2018-05-24	2028-05-2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625.00	欧元	2018-05-24	2028-05-24	否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25,555.56	人民币	2021-12-30	2031-12-31	否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24,000.00	人民币	2022-06-22	2032-06-10	否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3-03-02	2028-03-01	否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9,000.00	人民币	2023-03-08	2032-12-21	否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5,800.00	人民币	2023-03-23	2032-12-21	否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6,000.00	人民币	2023-06-26	2032-12-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00,008,901.77 元。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华金微开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金微开的另一合营方上海锦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金微开的 50%股权质押给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购福建凯圣 100%股权，为关联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 1（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6,311.19	
应收账款	汉能吴忠市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30,000.00			
预付账款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362,000.00			
预付账款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341.40			
预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3,630.35	
预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143,398.7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447,620.00
应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4,194.20	174,194.20
应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11,105,702.88	7,018,066.43
应付账款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1,217,943.40	1,217,943.40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232.00	346,23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12,843.32	1,251,392.89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81,300.00	281,3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租赁负债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8,573.83	2,326,514.2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本承担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1,023,098,272.99	1,492,365,150.17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9,726,345.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1、具体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参加条件:

职工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 资金筹集与分配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上限为住房公积金基数上限）。

单位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8%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3) 账户管理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4) 权益归属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满足实施细则的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7,011,083.69	254,828,395.60
合计	1,279,011,083.69	254,828,39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2,000,000.00	
合计	1,022,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56,980,180.69
1 年以内小计	256,980,180.69
1 至 2 年	30,903.00
合计	257,011,083.6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56,968,345.65	254,797,492.60
保证金	30,903.00	30,903.00
其他往来款	11,835.04	-
合计	257,011,083.69	254,828,395.6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56,968,345.65	1 年以内	99.97	
常琳	保证金	16,903.00	1 年以内	0.01	
许艳玲	保证金	14,000.00	1 年至 2 年	0.01	
天津劝业场	其他往来款	11,835.04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257,011,083.69	/	1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合计	6,860,559,137.36			6,860,559,137.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2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0.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026.49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122,005.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3,492.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701.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2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00.21	
合计	47,927,502.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23	0.2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尤明杨（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